**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合同**

**工程地点： 湖南科技学院东南面**

**发 包 人： 湖南科技学院**

**设计人（承包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一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区棚户区改造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区棚户区改造 。

2.工程地点：湖南科技学院东南面 。

3.规划占地面积： 39803.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38.2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15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约45 米。

4.建筑功能：新建4栋14~15F的住宅楼等。

5.建筑安装工程总投资约为8844.15万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水（含室外消防、生活总给水）、排水、排污（排至室外化粪池的排污支干管、含化粪池、化粪池排至城市污水总管）、强电、弱电（指互联网方面）、消防、暧通、门禁及楼宇对讲、小区室内外监控、地下室车辆识别系统；室外消防道路（沥青路面）、园林景观及本工程其他的附属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第三条各阶段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招标报名时间。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开标时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808611.36），结算金额以图审通过后确定的建筑面积×设计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设计单价收费按人民币16元/平方米（其中包含方案设计费4.5元/平方米。方案设计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已设计完成，但方案设计费计算在承包人总设计费中。）进行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工作联系单（函）等书面文件或往来函件（含传真）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条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1条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3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5条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基建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8条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设计过程的相关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禁止分包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禁止分包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设计费按16元/平方米（其中包含方案设计费4.5元/平方米）进行计算。方案设计费在图审完成，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所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图审完成，付总设计费90%）后由设计人按时支付给发包人所聘请的咨询公司,剩余的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5.1.2.2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5.3.3条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5.3.5条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开标之日提交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2条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DWG格式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双方另行约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9.1条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全过程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单价中包含了因方案上报审批时，政府部门要求局部修改方案而造成设计人修改施工图及预算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 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1条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1条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中13.2条。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2条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5条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1.1条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1.2条。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2.1条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投标时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等资料无偿归属发包人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2.2条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造成的经济损失全由设计人负责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偿修改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7.3条。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7.3.1条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7.3.1条。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责任方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7.3.2条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见本合同“协议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由发包人聘用的咨询公司完成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发包人聘用的咨询公司完成）**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咨询公司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发包人已提供给咨询公司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电子稿）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要点）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5 | 工程勘察报告（电子稿） | 1 | 投标报名时在网上下载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在项目报建时设计人需提供初步设计供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 7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投标报名时网上提供 |
| 8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
| 9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根据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1、移交发包人全套施工图蓝图6套及电子文档（不加密）。  2、政府部门及图审时要求局部修改方案时，设计人应根据要求在收到修改通知后7天内提交修改好的图纸。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808611.36）。结算金额以图审通过后确定的建筑面积×单价进行结算。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设计费按16元/平方米（其中包含方案设计费4.5元/平方米）进行计算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承包人负责。

（4）其它： 无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50538.21m2×16元/m2=808611.36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费在图审完成，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所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图审完成，付设计费90%）后由设计人按时支付给发包人所聘请的咨询公司,剩余的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二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EPC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科技学院东南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投[ ]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总投资约为8仟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房屋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水（含室外消防、生活总给水）、排水、排污（排至室外化粪池的排污支干管、含化粪池）、强电、弱电（指互联网方面）、消防、暧通、门禁及楼宇对讲、小区室内外监控、地下室车辆识别系统；室外消防道路（沥青路面）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洽商、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工作联系单（函）、备忘录和隐蔽验收记录等书面文件或往来函件（含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条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1条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清标后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投标报价**；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候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图6套、其他文件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6.4条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6.5条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其他形式视为无效。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湖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基建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以书面文件形式（三方加盖公章）确定的人员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以书面文件形式（三方加盖公章）确定的人员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以书面文件形式（三方加盖公章）确定的人员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发包人采购的项目由发包人负责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11.1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11.1条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11.2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11.4条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4.1条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规划、土地、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所有程序依法依规、手续到位。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负责勘察、监理、检测（按相关规定，应属发包人检测的工程）及检测单位的选择、监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协调处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关系；协调处理干扰（或阻止）工程施工的事情，保证工程建设不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如因上述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4）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并向承包人提供建筑垃圾堆放场（包括征用、占地、整平、修建场内临时道路等，满足承包人弃土要求）和办理渣土运输手续。上述工作若由承包人实施，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其他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4.2项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永州市档案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的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永州市档案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的要求装订成册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第3.3.4条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的罚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中第3.6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贰佰万（¥：2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担保方式划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履约担保金在本工程钢筋混凝土主体封顶后退50%,余下的50%履约担保金在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5.3.2条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1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4条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4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5条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建筑安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不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1.1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1.2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1.2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2.2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3.1条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3.1条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3.1条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7.4.1条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法律法规的变化、政策性问题影响工期延误；

②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达到4小时，或一周内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达到8小时；

③发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供甲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如果有）、未及时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价格影响施工进度；

④发包人提出建筑、结构、装修档次、功能等实质性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提高造成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⑤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化石、文物、地雷、不良地质条件、流泥、流沙、暗河、溶洞、断层、有害气体、地下建筑障碍物等）等。其他事宜按合同通用条款第7.6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1天及以上；洪涝灾害；6级及以上强风；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其数据具体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信息或出具的证明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湘建价[2014]113号文第M.4.2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9.4条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要求追加的额外工作；

②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需调整措施项目费;

③现场签证[包括：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转换成书面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实施时，承包人完成该通知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内容的签证；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含其品牌和价格的确定）或停水停电等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的签证；材料和工程设备因市场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的签证；因施工条件改变等需办理的其他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标后双方确定的预算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按已有的清单进行计价。变更的工程，清标后双方确定的预算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湖南省2014年相关“消耗量”标准进行工程量计算，取费及人工费、优惠率等按清标后的预算进行计取。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0.5条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0.5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的工程量按实双方进行签证，按湖南省2014年相关消耗量标准进行计算，取费及优惠率按投标报价预算相关标准进行计取。“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多少双方结算清楚及时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所有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拨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不拨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拨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湖南省2014年消耗量标准》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地下室及以下钢筋砼主体工程(含桩基、地下室防水、渣土外运、四周土方回填等):所完成的地下室建筑面积×合同约定的总价÷总建筑面积X55%。

②正负零至第八层钢筋砼主体工程（含第八层封顶）:所完成建筑面积×合同约定的总价÷总建筑面积X50%。

③第九层至主体钢筋砼工程封顶:所完成建筑面积×合同约定的总价÷总建筑面积X50%。

④所有砌体工程完成（含所有防水工程）：合同约定的总价×10%。

⑤所有铝合金窗安装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1.5%。

⑥所有内粉完成（含外墙内保温）:合同约定的总价×5%。

⑦所有外粉及外墙装修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5%。

⑧所有消防工程及水电安装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7%。

⑨室外附属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1%。

⑩竣工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2%。

结算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价X3%。

扣除质保金后，从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完成报告书时间为准）完成后起算余款分二年付清：第一年付50%、第二年付50%。

（2）工程质量保证金待5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结清（不计息）。承包人严格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2.4.2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天内（遇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日等特殊时期，双方另行约定）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0天内（遇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日等特殊时期，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2.4.6条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2.2条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2.5条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以此类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1万元/天进行处罚，以此类推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3.1条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3.3.3条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1条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施工合同、暂列金额双方签证资料、竣工图纸、《通用条款》中第14.1条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审核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个月内，逾期支付不计算违约金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2条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4.1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4.4.2条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个月内，逾期支付不计算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1%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28天内结清（不计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因材料上涨等各种理由停工，算承包人违约，每停工一天，罚承包人违约金1万/天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6.2.3条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6级及6级以上地震；6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非双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即“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8.3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0.3.1条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0.3.1条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0.3.1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0.3.1条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0.3.2条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8-1：材料暂估价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3：专业工程暂列金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本工程建安工程 |  |  |  |  |  |  |  |  |  |
| 三通一平及渣土费 |  |  |  |  |  |  |  |  |  |
| 门禁及楼宇对讲、小区室内外监控、地下室车辆识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选用品牌范围 | 备注 |
| 1 | 铝合金窗框 | 按施工图 |  |  |  | 合格 | 亚洲、振升、经阁 |  |
| 2 | 电线、电缆 | 按施工图 |  |  |  | 合格 | 恒飞、冷水滩电线总厂生产的电线电缆、金杯、湘南电缆厂生产的电线、电缆 |  |
| 3 | 给水管、排水管、预埋线管 | 按施工图 |  |  |  | 合格 | 联塑、日丰、四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材料，施工时，承包人只能从本表所列的品牌中采购。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科技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精密空调和UPS电源必须原厂保质保修3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就合同工程的 （单项工程名称，详见附件1）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以现金方式划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进户防火防盗门 |  |  | 1800元/樘 |  | 暂定。由发包人承包人招标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梯设备 |  | 20台 | 26万/台 |  | 暂定。由发包人承包人招标确 |
| 2 | 生活给水二次加压设备 |  | 3组 | 45万元 |  | 暂定。由发包人承包人招标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列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双方在核定施工图预算时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项 合同双方签章**

**发 包 人： 湖南科技学院**

**设计人（承包人）：**

**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科技学院 签订。

**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发包人执 柒 份，设计人（承包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 设计人（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